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59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经营简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2025年7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25年7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42.87	9.95%
完成业务量(亿票)	21.81	11.92%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1.97	-1.50%

上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5-030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和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被留置的公告》和《关于公司董事被留置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今日获悉银川市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挪用公款罪、盗用职权罪对郭柏春先生作出逮捕决定。

上述事项系公司董事郭柏春先生任公职期间的个人事项,与公司无关。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以及成熟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5-03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7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5年修订)》第四章第八节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5年7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设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2)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周大生厦门杏林万科里专卖店	华南	2025.7.1	专卖店	31.5	450	素金、镶嵌
2	周大生经典杭州西湖银泰专柜	华东	2025.7.1	联营专柜	75	550	素金、镶嵌
3	周大生国家宝藏成都SKP百货专柜	西南	2025.7.1	联营专柜	45.5	670	素金、镶嵌
4	周大生国家宝藏重庆万象城专卖店	西南	2025.7.18	专卖店	94	600	素金、镶嵌
5	周大生昆明西山万达广场专卖店	西南	2025.7.20	专卖店	95.08	400	素金、镶嵌
6	周大生国家宝藏青岛崂山利群广场专柜	华东	2025.7.20	联营专柜	90	740	素金、镶嵌
7	周大生汕头龙湖万象汇专卖店	华南	2025.7.23	专卖店	101	606	素金、镶嵌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旧店转至新店的货品等。上述面积为建筑面积或租赁面积等,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5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书面结合通讯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丹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展期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兴银行")的10亿元借款展期一年,公司共以所持东莞证券8,000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股份总数的5.33%)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就公司本次借款展期事项代表公司与华兴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股权质押办理完毕后,公司质押所持东莞证券的股权比例不会超过所持东莞证券股权比例的50%。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行业信息披露(2025年修订)》的规定,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7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5年7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25年7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41.20	3.75%
完成业务量(亿票)	21.62	7.56%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1.91	-3.54%

二、数据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外美元债券完成本息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YUNDA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于2020年8月19日在境外完成5亿美元债券的发行(以下简称"本次美元债券"),本次美元债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票面利率为2.25%,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期限5年,债券到期日为2025年8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截至2025年8月19日,本次美元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已完成。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054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和相关文件。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户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36880188000202460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使用或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结算账户,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9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8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吕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因董事江海权先生、胡嘉珈女士、黄文娟女士、洪研女士和盛琼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参与人,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列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如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冠新材"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永冠新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计580.00万份,约占2025年8月18日公司股本总额19,113.1049万股的3.03%。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512.00万份,约占2025年8月18日公司股本总额19,113.1049万股的2.6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8.28%;预留68.00万份,约占2025年8月18日公司股本总额19,113.1049万股的3.5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1.72%。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76.40万份,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580.00万份,因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656.40万份,约占2025年8月18日公司股本总额19,113.1049万股的3.43%。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12人,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4,028人的2.78%,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永冠新材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江海权	董事	3.00	0.52%	0.02%
胡嘉珈	董事	1.50	0.26%	0.01%
洪研	董事	2.00	0.34%	0.01%
石理善	财务总监	2.00	0.34%	0.01%
卢莎	董事会秘书	2.00	0.34%	0.01%
黄文娟	董事	1.50	0.26%	0.01%
盛琼	董事	1.50	0.26%	0.01%
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105人)		498.50	85.95%	2.61%
预留		68.00	11.73%	0.36%
合计		580.00	100.00%	3.0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促进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列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如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2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4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1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4日

至2025年9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sns.sseinfo.com/ijyit 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 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81	永冠新材	2025/8/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8月29日8:30一12:00、13:30一17:00

(二)会议登记地点: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手续: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上海收到的邮戳为准。如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15号

联系人:卢莎

联系电话:021-59830677

联系传真:021-59832200

邮政编码:201713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0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8月16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世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激励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促进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列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如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促进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列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如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